



联合 国

FCCC/SBI/2014/L.42/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5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利马
议程项目 9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CP.20 号决定草案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和第 18/CP.19 号决定，

1. 决定，目前暂无必要修订“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指南”；
2. 认识到，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对于建设适应能力和降低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具有根本意义；
3. 重申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是由国家推动、对性别因素敏感、参与性和完全透明的做法，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弱势社区和脆弱生态系统，并应根据和参照可获得的最佳科学知识以及适当时，传统知识和民间知识，以期酌情将适应行动纳入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之中；
4. 认识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具有连续性、迭接性和长期性，并且国家适应计划可用作一个重要工具，以确保取得共同的理解和交流降低脆弱性和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5. 确认以灵活方式沟通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所涉及的内容及这一进程的产出和结果信息，是很重要的；
6. 决定，有必要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的报告工作；
7. 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公约》下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现有报告工作；
8. 决定探讨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报告工作的各种备选办法，作为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106 段所述研讨会的部分内容，并如第 5/CP.17 号决定第 37 段所要求，进行审查以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取得的进展；
9. 请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感兴趣并且愿意这样做的非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其产生的文件，包括国家适应计划文件以及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有关的结果，发送给国家适应计划中心；
10. 决定在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2015 年 6 月)进一步审议如何加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报告工作；
11.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用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资助，并就此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